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京源环保、股份公司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京源水工、有限公司	指	南通京源水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 1999 年 3 月成立之初名为“南通京源水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南通京源水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华、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一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236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77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5926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5927号）
《发行预案》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至3月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6F20210264-00001 号

致：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第 12 号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后的相关文件依据、法律事实及法律意见体现于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可转债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决议。

(二)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事宜，该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可转债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前身京源水工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由京源水工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现发行人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140572604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系发行人发行可转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募集办法中已载明具体的转换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度、2019年、2020年度、2021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5,156.08万元、6,019.54万元、4,969.59万元、454.48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5,381.74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的，将依法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况：（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

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擅自改变

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为73,657.04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按本次债券余额上限计算,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50%、35.69%、26.18%和25.26%,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3.23万元、3,735.12万元、-6,764.70万元和-4,408.13万元。据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审议事项以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其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李武林、和丽、季勳、季献华、苏海娟等 5 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前述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三) 自 2015 年 12 月以来，李武林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自 2008 年 3 月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直以来具有决定性影响作用；自 2015 年 12 月以来，和丽一直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现担任发行人董事。

李武林、和丽为夫妻关系，且二人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

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武林、和丽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6.36%的股份，二人合计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华迪民生、华美国际、季献华、季劲、灿荣投资、王宪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李武林、和丽夫妻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和登记，合法有效，其出资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2020年4月9日，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自发行人上市后，未发生注册资本变动。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后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环保水处理专用设备的设计、咨询、技术转让、系统集成与销售以及工程承包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分支机构、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武林与和丽；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宪；发行人控股企业为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广东华迪新能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新中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为南通京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通京源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设立由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北京柏斯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和翔贸易有限公司、南通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门市美尔德家用电器经营部、上海灿荣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迪睿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华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兴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聚雅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资江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资江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资江隆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六脉资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千灯华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华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盛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迪光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丰溪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丰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益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明阳风电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天津明阳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道格拉斯陶瓷有限公司、深圳麦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盛麦客精密模切有限公司、广东麦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企明创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贵州享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沛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麦蕊盛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麦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市洪山区曾青百货商行、南通金鹤纺织品有限公司、南通力田机电有限公司、泰兴市快乐宝贝母婴生活馆、南通德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江苏博嘉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房旭、徐文学、郭涛、赵平、南通阳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梧桐亚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敏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乃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弈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炭火同萌健康促进中心（曾用名：北京康乃馨健康促进中心）、南通慧秀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昌都市华祥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广东海森科教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泉州市旭日高升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地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繁星伟业管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光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媛媛、秦汉忠、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永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华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华美网络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凯茁教育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华美文化有限公司、广州和顺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华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和顺教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华寓租赁有限公司、海南华景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遁正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华瑞达资产投资经营

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华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加美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向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投资广东华迪新能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定制服务、采购引进战略投资者服务、向关联方拆入和拆出资金、关联担保、关联方往来余额等。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等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已经过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四）发行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投资或从事同类企业的情形，均已承诺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

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并已获得了必要的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系通过自行申请注册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系通过自行申请登记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通过自行申请登记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行使受限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经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 4 月由京源水工整体变更为京源环保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受让、转让的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2014年4月8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4月9日, 发行人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变更并同时将公司章程进行备案。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自2018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的审查, 发行人以下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1. 2018年4月4日, 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 2019年3月8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3. 2019年5月23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修订<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 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4. 2020年5月14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5. 2021年8月6日, 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地址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市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该等规章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维护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三)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府资助资金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政府资助资金所依据的政策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府资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环保审批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活动符合有关环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该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39,533.92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由发行人直接负责实施。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向有权部门审核、备案登记，已取得相关环评批复。

(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均未涉及与他人合作。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产业方向明确，未脱离其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592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江苏优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应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的总体结论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

（二）《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叶兰昌

经办律师：_____ 

王梓腾

经办律师：_____ 

赵明清

经办律师：_____ 

李 晖

2021 年 8 月 20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6F20210264-00005 号

致：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和平安证券下发了《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问题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6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及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6F20210264-00002 号）、《法律意见书》（德恒 06F20210264-00001 号）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新增报告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表述一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目 录

正文.....	2
第一部分：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2
1. 关于募投项目	2
3. 关于财务性投资.....	13
7. 其他	21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2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6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6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6
九、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十三、结论性意见.....	52

正文

第一部分：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1. 关于募投项目

1.2 根据申报材料和公开资料，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京源发展正在投资建设都市工业综合体项目，目前已向 19 家独立第三方销售厂房。发行人本次拟向京源发展购买厂房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厂房，相关土地由京源发展于 2021 年以 1,138.49 万元取得，预计建设成本约 4,000 万元，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京源发展主要协议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证办理、交易金额、付款进度安排及当前进展情况；（2）建筑工程费的具体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厂房面积及单价测算合理性；本次建筑工程费是否全部用于向京源发展购买厂房，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发行人向京源环保购买房产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厂房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主要是为了帮助京源发展消化库存房产；（4）实控人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如是，请说明资金是否来源本次交易；（5）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结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6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募投项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 获取发行人与京源发展签订的《房产买卖意向协议》及京源发展相关园区建设的相关证书、配套文件及工商资料；

3. 获取发行人《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获取京源发展与独立第三方销售房产的合同及支付凭证；
5. 查阅募投项目周边同类房产的挂网价格；
6. 网络检索厂房装修费用的价格；
7.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可转债认购的相关情况声明》和《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8. 获取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
9.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可能新增关联交易金额的原因；
10. 获取发行人就未来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金额、性质、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出具的声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与京源发展主要协议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证办理、交易金额、付款进度安排及当前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买卖意向协议》，发行人与京源发展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第一条 拟购买厂房的基本情况

1. 甲方拟购买乙方的厂房（以下简称该房地产）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富路西、新胜路北区域都市工业综合体项目A2-1、A2-33号厂房，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筑面积约为9,718平方米，最终建筑面积应以《房产买卖合同》为准。

甲方购买乙方上述厂房拟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的厂房使用。

乙方上述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71年3月29日止。

目前标的房产状态：在建

乙方预计完工时间：2022年3月31日前

2. 乙方承诺标的房产已取得完备的土地权证、开发手续，该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相关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乙方保证该房产及相关土地产权清楚，不存在纠纷；该房产及相关土地产权若发生与乙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其他相关债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 签订正式合同的前提

1. 若甲方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则甲方应在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后6个月内（最晚不超过2022年12月31日）与乙方签署正式的《房产买卖合同》；若甲方于2022年12月31日前未成功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则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已知悉甲方本次购房用途为甲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的厂房使用，并知悉甲方存在可能无法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风险，因此乙方对最终能否签订正式合同的风险已全面知悉。在此基础上，乙方承诺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2022年12月31日前不会就标的房产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商谈或进行出售。

第三条 初步定价及定金条款

1. 经甲乙双方协商，目前暂定本协议项下的房产价格为：5,000万人民币—6,000万人民币（含税），最终定价和付款方式仍需以正式签署《房产买卖合同》时的市场公允价协商确定。

2.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暂不支付定金，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定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自本协议签署后，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相关承诺，乙方须对甲方所

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包括甲方另寻房产的中介费用和人工费用、误工费用、诉讼及保全费用等。

2. 自本协议签署后，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相关承诺，甲方须对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乙方另寻买方的中介费用和人工费用、诉讼及保全费用等。

3.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

（1）在2022年12月31日前，甲方无法顺利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另外，根据京源发展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源发展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2082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60220210000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60220210000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602202103300101），京源发展已具备开发、建造厂房所需的资质证书。

由于本次《房产买卖协议》正式签署需以发行人在2022年12月31日前成功发行可转债为前提，因此目前发行人与京源发展尚未正式签署《房产买卖协议》，《房产买卖意向协议》未约定付款进度安排，发行人尚未支付任何费用或对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房产买卖意向协议》约定的标的厂房仍在建设中，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建筑工程费的具体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厂房面积及单价测算合理性；本次建筑工程费是否全部用于向京源发展购买厂房，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建筑工程费的具体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合计约为6,241.10万元，包括厂房购置费约为5,400.00万元和装修工程费约为841.10万元。其中，厂房购置费5,400.00万元系根据拟购置厂房的建筑面积约9,718平方米乘以预计单价5,556.70元/平方米计算得出。

本次募投项目装修工程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测试区域、办公室和质检区域，其中生产车间约 6,000 平方米，仓库约 1,900 平方米，测试区域约 1,300 平方米，办公区域约 120 平方米，质检区域约 330 平方米。装修工程费用系根据各区域规划面积乘以装修单价计算得出，不同区域的用途和装修要求存在差异，导致装修单价不同。以南通市当地装修均价和发行人 IPO 募投项目装修费用为参考，生产车间、仓库、测试区域和办公区域装修价格约为 850 元/平方米，质检区域装修价格约为 1,300 元/平方米，总预计装修工程费用约为 841.10 万元。

（二）厂房面积测算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面积约为 9,718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约 6,000 平方米，仓库约 1,900 平方米，测试区域约 1,300 平方米，办公区域约 120 平方米，质检区域约 330 平方米。生产车间用于承担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职能，计划存放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的生产设备约 141 台/套/批、超导磁介质的生产设备约 78 台/套/批；仓库用于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生产零部件、超导磁介质原材料的存放等；测试区域用于测试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和超导磁介质；办公区域用于员工日常行政办公；质检区域用于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和超导磁介质的质量检验。

综上，发行人根据生产规模和工艺要求，本着“先进、合理、科学、节能、高效”的原则购置厂房和规划布局，本次拟购置厂房面积具有合理性。

（三）厂房单价测算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京源发展签订的《房产买卖意向协议》，本次交易购置厂房的单价区间约为 5,145.09 元/平方米-6,174.11 元/平方米。本次募投项目厂房购置单价预计约为 5,556.70 元/平方米，上述测算价格在《房产买卖意向协议》约定的单价区间之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源发展已向 21 家独立第三方销售厂房，总销售面积 54,426.01 平方米，价格区间为 3,950.00 元/平方米-7,200.00 元/平方米，平均价格为 5,297.05 元/平方米。厂房价格主要受户型影响：大平层低层均

价为 7,169.00 元/平方米；大平层高层价格为 3,950.00 元/平方米；独栋价格区间为 4,900.00 元/平方米-5,700.00 元/平方米，平均价格为 5,163.89 元/平方米。

另外，通过查询 58 同城（<https://nt.58.com/>）、安居客（<https://nantong.anjuke.com/>），对比同区域其他厂房价格，2021 年 9 月华汇智谷科学园（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园林路/钟秀路交汇处，与募投项目用地的直线距离 1-2 公里）框架结构厂房的挂网价格为 5,575.00 元/平方米，砖混结构厂房的挂网价格区间为 4,775.90 元/平方米-5,563.14 元/平方米；2021 年 9 月万科城市之光（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与募投项目用地的直线距离 2-3 公里）砖混结构厂房挂网价格为 5,054.15 元/平方米。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测算价格在《房产买卖意向协议》销售单价区间范围内，与京源发展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单价和周边同类房产的挂网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测算价格具备合理性。

（四）本次建筑工程费是否全部用于向京源发展购买厂房，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包括厂房购置费和装修工程费，其中厂房购置费用于向京源发展购买厂房，属于关联交易；发行人将向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发包本次募投项目的装修工程，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京源发展签订的《房产买卖意向协议》，本次交易购置厂房的单价区间约为 5,145.09 元/平方米-6,174.11 元/平方米。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发行人购买厂房的正式交易价格将根据《房产购买意向协议》约定并参考当期当地市场水平及京源发展向其他方销售的厂房价格最终确定。本次募投项目测算中厂房购置单价预计约为 5,556.70 元/平方米。经对比，本次购置厂房的意向单价区间和募投项目测算中使用的预计单价均与京源发展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单价、周边同类房产的挂网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次建筑工程费除向京源发展购置厂房外，存在部分建筑工程费为厂房装修费用。本次募投项目拟购买厂房价格与京源发展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单价和

周边同类房产的挂网价格比较，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拟购买厂房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三、发行人向京源环保购买房产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厂房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主要是为了帮助京源发展消化库存房产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规划布局，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厂房实施，厂房的解决方式主要有自建、租赁和购买三种。其中，自建厂房涉及考察选址、购买土地、行政审批、组织建设等流程，实施周期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租赁厂房存在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导致公司停工、搬迁的风险。因此，发行人选择购买厂房的方式解决本次募投项目的厂房需求具有必要性。

同时，京源发展正在投资建设都市工业综合体项目，是南通市环保产业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致力于打造“以能源环保全产业链装备研发与高端智能制造为主要业态”的园区，能有效拉近公司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的距离，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作用。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距离新城区仅 5 公里，距离机场 7.5 公里，地理位置优越，发行人在同样地理位置、以类似的价格较难获取同类厂房。因此，发行人向京源发展购买厂房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具备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源发展的所有厂房仍在建设中，不存在已建好尚未出售的库存厂房。同时，发行人向京源发展购买厂房面积占该园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4.89%，占比较小；发行人向京源发展购买厂房是基于京源发展所建设产业园的行业定位和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对厂房需求的考量，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帮助其消化库存房产的目的。

四、实控人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如是，请说明资金是否来源本次交易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出具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可转债认购的相关情况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有主观意愿使用优先购买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资金来源包括实际控制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不会直接或变相来源于公司本次交易，具体参

与认购金额及比例将视为可转债发行时个人资金情况而定。

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将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而公司于可转债发行成功后6个月内与京源发展签署正式《房产买卖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时点支付款项，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本次可转债和本次交易达成的时间不同。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与公司向京源发展购买厂房两者之间不互为前提条件。本次可转债成功发行取决于监管审核、公司原有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购及主承销商包销等情况，公司购买厂房正式合同的签订以公司成功发行可转换债券为前提。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资金不来源于本次交易。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可转债资金并非来自本次交易。

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本次拟向京源发展购买厂房系基于其所建设产业园的行业定位和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对厂房需求的考量，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京源发展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开发和物业管理，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况。发行人除因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需要而向京源发展购买厂房外，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与京源发展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二）是否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京源环保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京源环保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京源环保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单位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京源环保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京源环保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本人/本单位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京源环保独立董事如认为京源环保与本人/本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京源环保或京源环保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京源环保或京源环保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单位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京源环保或京源环保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京源环保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8）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京源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本单位不作为京源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发行人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系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所需，具有合理原因，且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审议程序合规。同时，发行人已签订的《房产买卖意向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房产买卖意向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及最终交易金额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房产买卖合同》确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与京源发展签订的《房产买卖意向协议》已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结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

本次募投项目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建设中包括的建筑工程费用为购置厂房费用及装修工程费用。其中厂房购置费用约为 5,400 万元。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厂房拟向京源发展购买，且京源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武林先生，因此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源发展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基于本次募投项目需求向京源发展购买厂房形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置厂房的意向单价区间和募投项目测算中使用的预计单价均与京源发展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单价、周边同类房产的挂网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发行人购买厂房的正式交易价格将根据《房产购买意向协议》的基础上参考当期当地市场水平及京源发展向其他方销售的厂房价格确定。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

发行人本次向关联方购置厂房的关联交易不直接对应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在后续使用期间会存在对应的折旧费用。本次募投项目购置厂房预估价格为 5,400 万元，按照房屋净残值率 5%、折旧期限为 20 年的折旧方法估算，募投项目转固后预计该厂房年度折旧摊销对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256.50 万元。上述折旧摊销占 2020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61%。

（三）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预计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存在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拟向关联方购买厂房系基于京源发展产业园建设的定位和本次募投项目经营生产对厂房需求的考量，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购置厂房的意向单价区间和募投项目测算中使用的预计单价均与京源发展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单价、周边同类房产的挂网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发行人购买厂房的正式交易价格将根据《房产购买意向协议》的基础上参考当期当地市场水平及京源发展向其他方销售的厂房价格确定。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京源发展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开发和物业管理，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况。发行人除因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需要而向京源发展购买厂房外，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与京源发展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其具体回复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和“五”。

（四）详细披露其认定的主要事实和依据，是否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细披露其认定的主要事实和依据”详见本题回复之“六”。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其具体回复详见本题回复之“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京源发展尚未签署《房产买卖协议》，根据双方签署的《房产买卖意向协议》，本次《房产买卖协议》正式签署以发行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可转债为前提，《房产买卖意向协议》未约定付款进度安排，发行人尚未支付任何费用或对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房产买卖意向协议》约定的标的厂房仍在建设中，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厂房面积及单价测算合理，本次建筑工程费除向京源发展购置厂房外，存在部分建筑工程费为厂房装修费用，本次募投项目拟购买厂房价格与京源发展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单价和周边同类房产的挂网价格比较，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拟购买厂房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3. 发行人本次拟向关联方购买厂房系基于京源发展产业园建设的定位和本次募投项目经营生产对厂房需求的考量，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帮助其消化库存房产的目的，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有主观意愿使用优先购买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资金来源包括实际控制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不会直接或变相来源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厂房购置费；

5. 京源发展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类竞争的情况，除因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需要而向京源发展购买厂房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与京源发展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且定价公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3. 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00.00 万元、71.63 万

元、479.12 万元、2,806.94 万元，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3,179.12 万元，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4.32%。

发行人拟近期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南通新中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拟认缴 1750 万元并持股 35%。拟投入的中电能源项目与公司属于节能环保大行业范畴，但是所处细分领域不同。

请发行人说明：（1）对中电能源的投资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仅属于同一大行业范畴的情况下，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3）结合相关投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结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2. 查阅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和相关科目明细账，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情况，检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以及最近一期末，公司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3. 获取相关投资的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协议、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银行流水记录等，判断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4. 获取并查阅中电能源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了解中电能源的设立时间和营业范围，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中电能源的未来经营方向；

5. 获取和查阅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迪新能”）的验资报告、工商档案、发行人支付购买股权的交易凭证，了解发行人对华迪新能

的出资时间以及华迪新能的业务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对中电能源的投资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仅属于同一大行业范畴的情况下，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

2021年8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设立中电能源，根据中电能源章程，中电能源注册资本5000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额1,750万元并持股3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实际出资。

中电能源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供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水淡化处理；节能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等。

中电能源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拟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与中电能源主要从事或拟从业务均属于节能环保大行业范畴，但发行人对中电能源的投资不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同时，发行人对中电能源无控制权且不能主导项目决策，难以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因此将拟投资中电能源1,750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自本次会议前六个月（即

2020年10月29日）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一）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进行投资的情形。

（二）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三）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迦楠环境成为发行人间接参股公司后新发生拆借资金共计350万元。迦楠环境主要业务为废气及水处理的在线监测服务，是发行人业务的延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截至2021年4月15日，迦楠环境已归还全部借款和利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资金拆借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除此之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拆借资金情况。

（四）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委托贷款的情形。

（五）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六）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等级）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100%保本挂钩汇率）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中低风险产品）
2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谨慎型）
3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47 天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保本浮动收益型（谨慎型）
4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谨慎型）
5	中国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低风险产品）
6	中国银行鑫乾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中低风险产品）
7	中国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中低风险产品）
8	中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中银理财-稳富(季季开)0220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中低风险产品）

发行人购买上述产品系进行短期现金管理，主要为加强流动资金收益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低风险等级产品，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均短于一年，具有收益波动性低、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七）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经营金融业务的情形。

（八）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拟投资中电能源 1,750 万元，该投资构成财务性投资，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021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250.00万元（含）。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三、结合相关投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性投资金额（万元）	财务性投资/归母净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1.00	-	-
2	其他流动资产	20.74	-	-
3	其他债权投资	-	-	-
4	长期股权投资	2,807.54	2,700.00	3.58%
合计			2,700.00	3.58%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811.00万元，均系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为加强流动资金收益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均短于一年，属于短期现金管理，具有收益波动性低、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特点，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二）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20.74万元，主要系合同取得成本与增值税留抵扣额，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三）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0。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479.12万元，系全资子公司京源投资向参股公

司迦楠环境的借款，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不足。迦楠环境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全部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807.5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1年6月30日金额(万元)	性质	财务性投资金额(万元)
华迪新能	2,743.03	环保、新能源、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的股权投资管理	2,700.00
迦楠环境	6.22	环境治理参股公司	-
华石环境	58.29	环境治理参股公司	-
合计	2,807.54	-	2,700.00

1. 发行人对华迪新能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华迪新能专注于环保、新能源、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的股权投资管理，目前投资项目同时包括环保和非环保行业项目，因此将发行人持有华迪新能 45% 股权的投资本金为 2,700 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财务性投资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58%，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 发行人投资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京源投资持有迦楠环境 40% 股权。迦楠环境主要业务为废气及水处理的在线监测服务，是发行人业务的延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发行人投资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现有业务存在互补协同效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京源投资持有华石环境 40% 股权。华石环境主要从事环境监测、土壤修复、环保设备的维护、维修业务，与发行人进行优势互补，达到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已经收回，仅长期股权投资中存在财务性投资金额 2,700.00 万元；公司计划对中电能源投资 1,750.00 万元，构成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因此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4,450.00 万元，占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91%，远低于 30%，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结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迦楠环境的借款属于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迦楠环境成为发行人间接参股公司后新发生拆借资金共计 350 万元。迦楠环境主要业务为废气及水处理的在线监测服务，是发行人业务的延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迦楠环境已归还全部借款和利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资金拆借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中电能源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1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力合资设立中电能源，由于中电能源拟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发行人对中电能源无控制权且不能主导项目决策，难以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因此将发行人持有的中电能源 35% 股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本次财务性投资金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尚未对中电能源实际出资，中电能源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拟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与中电能源的业务虽属于同一大行业范畴，但不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同时，公司对中电能源无控制权且不能主导项目决策，难以对公司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因此应将拟进行的对中电能源投资 1,750.00 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和并购基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况；发行人存在对从事废气及水处理在线监测服务业务的间接参股公司迦楠环境提供拆借资金情况，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相关拆借资金已全部收回；发行人拟实施对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的参股公司中电能源投资 1,750.00 万元，相关金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已经收回，仅长期股权投资中存在财务性投资金额 2,700.00 万元；发行人计划对中电能源投资 1,750.00 万元，构成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因此发行人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4,450.00 万元，占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5.91%，远低于 30%。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7. 其他

7.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相关承诺文件；
2. 获取并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3. 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发行人关于持股情况相关公告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职位/身份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李武林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4.85%的 股份	李武林、和丽系夫妻关系，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李武林、和丽为一致行 动人。
2	和丽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10.98%的 股份，通过和源投资持有 公司 0.53%的股份	
3	王宪	董事	通过华迪民生、灿荣投资 间接持有公司 4.70%的 股份	华迪民生、灿荣投资的执行 事务合伙人为广东华迪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迪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人为王宪；王宪、华迪民生、 灿荣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华迪民生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5.78%的 股份	
	灿荣投资	公司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3.73%的 股份	
4	季献华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 理	直接持有公司 4.21%的 股份，通过和源投资持有 公司 0.19%的股份	和源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 台，和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季献华；季献华、和 源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和源投资	公司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1.12%的 股份	
5	季勳	公司股东、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4.40%的 股份	-
6	苏海娟	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 秘书、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47%的 股份	-
7	王海忠	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
8	曾小青	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
9	徐杨	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
10	曾振国	公司股东、监事	直接持有公司 0.14%的 股份，通过和源投资持有 公司 0.10%的股份	-
11	徐俊秀	公司监事	通过和源投资持有公司 0.04%的股份	-
12	吴丽桃	公司监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
13	钱烨	公司财务负责人	通过和源投资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	-

自 2021 年 7 月以来，李武林、和丽、灿荣投资、季献华、和源投资、季勳、苏海娟、曾振国、徐俊秀、钱烨未发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华迪民生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期间，合计减持发行人 1,465,000 股，减持比例为 1.37%，减持后华迪民生持有发行人 6,205,000 股，持有发行人 5.78% 的股份。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的认购情况

（一）李武林和和丽、季献华和和源投资、苏海娟、季勳、曾振国、徐俊秀、钱烨的认购情况

根据李武林、和丽、季献华、和源投资、季勳、苏海娟、曾振国、徐俊秀、钱烨出具的《关于参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承诺函》，该等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承诺将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参加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除非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之日在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以内。

2. 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将直接认购或/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认购本次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债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本人/本单位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3. 若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自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不作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4. 本人/本单位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情况，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王宪、华迪民生和灿荣投资的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王宪、发行人股东华迪民生、灿荣投资出具的《关于参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承诺函》，该等人员/单位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承诺内容如下：

1. 华迪民生和灿荣投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参加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除非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之日在华迪民生或灿荣投资最近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以内；王宪承诺本人及除华迪民生、灿荣投资之外的其他一致行动人不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2. 华迪民生和灿荣投资将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债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本单位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3. 若华迪民生和灿荣投资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王宪、华迪民生和灿荣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自华迪民生、灿荣投资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王宪及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华迪民生、灿荣投资，下同）不作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4. 王宪、华迪民生和灿荣投资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王宪及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情况，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王宪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人员的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曾小青、王海忠、徐杨，监事吴丽桃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认购本次可转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李武林、和丽、季献华、和源投资、苏海娟、季勳、曾振国、徐俊秀、钱焯自 2021 年 7 月以来未减持发行人股份，承诺将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待定，承诺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该等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王宪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不直接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华迪民生自 2021 年 7 月以来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灿荣投资自 2021 年 7 月以来未减持发行人股份，华迪民生和灿荣投资承诺将按规定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具体金额待定，除非发行人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之日在华迪民生或灿荣投资最近一次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以内；王宪、华迪民生和灿荣投资承诺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王宪及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华迪民生、灿荣投资）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该等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曾小青、王海忠、徐杨、吴丽桃未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议案。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议案。

（二）2021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其中主要变化内容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本数）”修订为“不超过33,2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	29,100.00	24,566.08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8,683.92	8,683.92
合计		37,783.92	33,250.00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宜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

构；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度、2019年、2020年度、2021年1月-6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5,156.08万元、6,019.54万元、4,969.59万元、1,886.84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5,381.74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不超过33,250.00万元（含），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为75,345.55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33,250.00万元（含），按本次债券余额上限计算，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50%、35.69%、26.18%和29.58%，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3.23万元、3,735.12万元、-6,764.70万元和-10,135.95万元。据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并无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武林	15,930,000	14.85
2	和丽	11,777,500	10.98
3	华迪民生	6,205,000	5.78
4	华美国际	4,956,500	4.62

5	季勳	4,720,000	4.40
6	季献华	4,520,000	4.21
7	灿荣投资	4,000,000	3.73
8	海宁华能	3,475,200	3.22
9	苏海娟	2,655,000	2.47
10	河南华祺	2,500,000	2.3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除华美国际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外，发行人其他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李武林、和丽夫妻二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武林先生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有发行人 15,93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4.85%；和丽女士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77,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0.98%，并通过和源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53%股份。

李武林先生、和丽女士为夫妻关系，且李武林、和丽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6.36%的股份，所持股份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李武林先生、和丽女士二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华迪民生	直接持有发行人 5.78% 的股份

其中，华迪民生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华迪民生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983435762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南沙区金岭北路 93 号 478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益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80	99.33
2	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0.67
合计		3,000	100.00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华迪民生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818；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6701。

3.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京源投资、广东京源；参股公司 4 家，分别为华迪新能源、迦楠环境、华石环境、南通新中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 2 家其他控股公司，分别南通京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通京源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国汇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李国汇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设立由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北京柏斯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丽之弟和晓东直接持股 90.00%、和晓阳持股 10.00%的企业	-
2	深圳市和翔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丽之弟媳言华翔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
3	和源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1.12%的股权，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季献华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4	海门市美尔德家用电器经营部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季献华之妻赵曹芳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5 月 19 日设立
5	灿荣投资	董事王宪实际控制的企业，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6	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宪实际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7	广东华迪睿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宪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8	广东华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宪实际控制的企业，其担任总经理	-
9	广东兴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宪实际控制的企业	-

10	广州聚雅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宪直接持股 55.31%的企业,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11	广东资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宪实际控制的企业	-
12	广州资江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宪实际控制的企业	-
13	广州资江隆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宪实际控制的企业	-
14	广州六脉资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宪实际控制的企业	-
15	广东千灯华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宪实际控制的企业	-
16	广州华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宪实际控制的企业	-
17	广州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盛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宪实际控制的企业	-
18	深圳华迪光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董事王宪实际控制的企业	-
19	深圳丰溪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丰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王宪直接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20	西藏益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宪直接持股 80.54%的企业	-
21	明阳风电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王宪担任经理的企业	-
22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王宪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
23	天津明阳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王宪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
24	上海道格拉斯陶瓷有限公司	董事王宪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
25	深圳麦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王宪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0年8月26日成立
26	深圳市盛麦客精密模切有限公司	董事王宪实际控制的企业	-
27	广东麦盛精密电子有	董事王宪实际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	-

	限公司（曾用名：企明创想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理的企业	
28	企明创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王宪实际控制的企业	-
29	贵州享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宪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0年4月27日成立
30	贵州沛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宪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0年4月27日成立
31	深圳麦蕊盛放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联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宪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1年5月7日成立
32	广东麦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宪实际控制的企业	-
33	武汉市洪山区曾青百货商行	独立董事曾小青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0年6月3日成立
34	南通金鹤纺织品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钱焯直接持股 50.00%、其配偶徐建直接持股 50.00%的企业，徐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焯担任监事	-
35	南通力田机电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钱焯配偶徐建的妹妹李雪兰直接持股 34.00%的企业，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36	泰兴市快乐宝贝母婴生活馆	监事徐俊秀姐姐徐俊霞控制的企业	-
37	南通德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曾振国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
38	江苏博嘉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海娟持股 30%的企业	2021年4月2日成立
39	广东华迪麦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宪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1年8月19日成立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投资设立由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对发行人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房旭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18 年 3 月离任
2	徐文学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18 年 7 月离任
3	郭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的监事	已于 2018 年 3 月离任
4	赵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5	南通阳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股东、董事季献华配偶赵曹芳直接持股 50.00%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6	广东梧桐亚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王宪曾担任其董事	已于 2019 年 5 月离任
7	上海敏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王宪曾担任其董事	已于 2018 年 4 月离任
8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王宪曾担任其董事	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9	北京康乃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赵平原直接持股 81.00%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10	北京天弈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赵平原直接持股 15.47%的企业并担任董事	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1	北京炭火同萌健康促进中心（曾用名：北京康乃馨健康促进中心）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赵平配偶张平原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已于 2021 年 2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12	南通慧秀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徐俊秀配偶周玲慧原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13	昌都市华祥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5.00%以上股东华美国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14	广东海森科教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5.00%以上股东华美国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5	中源物联网	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1 月转出
16	泉州市旭日高升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海娟之姐苏海霞及其配偶秦宏胜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7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王宪曾担任其董事	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8	武汉地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王宪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9	北京繁星伟业管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赵平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0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赵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任
21	天津光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赵平直接持股 54.80%的企业	-
22	丁媛媛	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迦楠环境的控股股东	-
23	秦汉忠	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迦楠环境的少数股东	-
24	华美国际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企业	-
25	广东永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参股公司	已于 2020 年 8 月转出全部股权
26	广东华美教育发展有	公司原持股 5.00%以上股东华美国际控制的企业	-

	限公司		
27	广州华美网络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5.00% 以上股东华美国际控制的企业	-
28	广州凯苗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5.00% 以上股东华美国际控制的企业	-
29	广州华美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5.00% 以上股东华美国际控制的企业	-
30	广州和顺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5.00% 以上股东华美国际控制的企业	-
31	广州华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5.00% 以上股东华美国际控制的企业	-
32	广州和顺教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持股 5.00% 以上股东华美国际控制的企业	-
33	广州华寓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5.00% 以上股东华美国际控制的企业	-
34	海南华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5.00% 以上股东华美国际控制的企业	-
35	广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5.00% 以上股东华美国际控制的企业	-
36	广州道正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5.00% 以上股东华美国际控制的企业	-
37	广东华瑞达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5.00% 以上股东华美国际控制的企业	-
38	广州市华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5.00% 以上股东华美国际控制的企业	-
39	广州华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5.00% 以上股东华美国际控制的企业	-
40	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5.00% 以上股东华美国际控制的企业	-
41	广州加美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5.00% 以上股东华美国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转出全部股权
42	李国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至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3.57	302.47	180.42	170.93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投资华迪新能源

2020年5月21日，发行人与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2,700万元的价格转让华迪新能源4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直接持有华迪新能源45%的股权。

2020年5月2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宪就该事项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且关联董事王宪先生就该事项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②购买中源物联网软件定制服务

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为加强供应链管理，拟在原有ERP软件基础上开发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和丽曾控制的企业中源物联网购买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合同金额为40.86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软件开发服务已研发完毕，发行人正在试运行该软件，发行人已结清全部款项。

③采购引进战略投资者服务

2020年6月2日，公司与公司董事王宪实际控制的企业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财务顾问协议》，约定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帮助公司寻找战略投资者，合同金额为100万元，在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并约定至2020年11月30日止，若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找到合适的战略投资者则协议作废，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在1个月内退回全部款项。2020年6月10日，公司向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00万元，后因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实现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因此按照合同约定，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将已支付款项全部退回公司。

④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龙岗区中心城环卫综合处理厂垃圾分类处理项目”准备扩大处理规模，并且提高废水处理排放标准，鉴于公司在废水处理领域拥有充足的项目经验和专业水平，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京源为龙岗项目废水处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调试等废水工程内容）提供技术服务。

2020年10月11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京源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服务》，合同总金额为162.00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广东京源已履约完毕并收到全部合同款。

（2）关联拆借

①拆入资金

2018年5月，迦楠环境购买一辆小汽车，价格为41.43万元。由于迦楠环境成立时间较短，难以申请贷款，在支付首付款后，以丁媛媛的名义向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开发区新开支行贷款29.00万元支付剩余款项，由迦楠环境提供保证担保及所购车辆的抵押担保，并每月向丁媛媛的贷款账户还款。

2019年8月29日，迦楠环境将上述贷款全部清偿。上述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②拆出资金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为控股子公司京源投资向迦楠环境的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拆出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年化利率
迦楠环境	300.00	200.00	2019/3/18	2021/4/15	4.35%
		100.00	2019/9/17	2021/4/15	4.35%
迦楠环境	100.00	100.00	2020/1/10	2021/4/15	4.35%
迦楠环境	200.00	200.00	2020/12/02	2020/12/17	4.35%
迦楠环境	350.00	100.00	2021/1/14	2021/2/5	4.35%
		200.00	2021/1/14	2021/1/29	4.35%
		50.00	2021/1/14	2021/4/2	4.35%

上述所有款项用于迦楠环境短期的经营周转，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双方均对上述拆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还清。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武林和和丽就该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追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该事项的追认决策程序，本次追认未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3)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人	主债务履行 起始日	主债务履行 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 行完毕
1	李武林、和丽	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城东 支行	2015-04-28	2018-04-2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中源物联网	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城东 支行	2015-04-28	2018-04-2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陶明华、苏海 娟	140.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城东支行	2016-09-12	2019-09-11	抵押担保	是

4	季献华、赵曹芳	10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16-09-22	2018-09-2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李武林、和丽	1,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2016-11-14	2019-11-1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6	李武林、和丽	25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17-01-12	2018-01-11	抵押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是
7	李武林、和丽	3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	2017-04-14	2018-04-1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李武林、和丽、季勳、季献华、苏海娟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8	李武林、和丽	43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17-06-19	2018-06-1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李武林、和丽、季勳、季献华、苏海娟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季献华、赵曹芳					抵押反担保	
9	李武林、和丽	1,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17-08-23	2018-08-2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李武林、和丽	4,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2017-12-11	2022-12-1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季勳	25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17-12-22	2018-12-21	抵押反担保	是
	李武林、和丽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12	李武林、和丽	22,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17-12-28	2018-12-2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李武林、和丽	25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18-01-17	2019-01-16	抵押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是
14	李武林、和丽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18-02-08	2019-02-0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	苏海娟、陶明华	3,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2018-06-28	2019-09-18	抵押担保	是
16	李武林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18-11-19	2019-11-1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季献华、赵曹芳					抵押反担保	
	李武林、和丽、季勳、季献华、苏海娟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17	李武林、和丽	1,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18.08.07	2019.07.2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8	李武林、和丽	25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18-12-24	2019-12-23	抵押反担保	是
	李武林、和丽、季献华、苏海娟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19	李武林、和丽	25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19-01-09	2020-01-08	抵押反担保	是
	李武林、和丽、季献华、苏海娟、季劭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0	李武林、和丽、季献华、季劭、苏海娟	3,000.00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019-03-07	2021-03-07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是
21	李武林、和丽	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19-03-28	2020-02-2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2	苏海娟、陶明华	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2018-01-01	2022-12-31	抵押担保	否
23	李武林、和丽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19-07-26	2020-07-2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4	李武林、和丽	1,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19-09-04	2020-08-0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5	李武林、和丽、丁媛媛	3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19-12-06	2020-12-04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是
26	李武林、和丽	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0-04-01	2021/3/2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7	李武林、和丽	4,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0-07-03	2021/4/27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是
28	李武林、和丽	14,7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20-12-29	2021-12-27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否
29	李武林、和丽	2,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	2021-02-25	2022-02-24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否
30	李武林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2021-03-31	2022-01-28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否
31	李武林、和丽	1,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1-03-22	2022-03-2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迦楠环境	-	424.41	-	-
其他应付款	季 勳	-	-	-	0.97
	徐俊秀	-	-	-	0.04
	季献华	-	-	-	0.49
	曾振国	-	-	-	4.50
	赵 平	7.00	10.74	10.00	7.50
	徐 杨	7.00	10.74	10.00	7.50
	曾小青	7.00	10.74	10.00	4.20
	丁媛媛	-	-	-	22.75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湿法投加的磁介质混凝沉淀成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19782.4	2020.08.06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波纹辊卸料式磁介质分离机	实用新型	202022182346.1	2020.09.2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管式电子絮凝器	实用新型	202022358043.0	2020.10.21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低浊度水质的电絮凝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354823.8	2020.10.21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废水零排放的末端固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418079.3	2020.10.27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废水零排放的末端固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418088.2	2020.10.27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废水零排放的末端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49244.1	2020.10.2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利用水处理中 O3 尾气原位产生 H2O2 的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43078.4	2020.10.2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双流体雾化蒸发塔	实用新型	202022506588.1	2020.11.03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磁介质混凝反应沉淀器	实用新型	202022789501.6	2020.11.26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JY-BD-2 型改良 BD 生化成套设备智能自控系统[简称:改良 BD 自控系统]V1.0	2021SR105284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2	发行人	京源环保厌氧高效脱氮流化床系统[简称:厌氧高效脱氮流化床]V1.0	2021SR105295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3	发行人	京源环保臭氧催化氧化系统[简称:臭氧催化氧化]V1.0	2021SR112316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4	发行人	京源环保智慧水务管理云服务平台软件[简称:智慧水务管理软件]V1.0	2021SR120061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5	发行人	江苏京源环保一体化多相流电化学高密度净水器系统软件[简称:京源一体化多相流电化学高密度净水器系统软件]V1.0	2021SR120064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6	发行人	江苏京源环保一种利用电厂乏汽进行废水蒸发浓缩的多级闪蒸技术控制系统软件[简称：京源环保一种利用电厂乏汽进行废水蒸发浓缩的多级闪蒸技术控制系统软件]V1.0	2021SR120063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7	发行人	京源环保电化学的循环水在线除垢系统软件[简称：电化学的循环水在线除垢系统软件]V2.0	2021SR120061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8	发行人	京源超导磁介质自动投加装置软件 V1.0	2021SR120062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9	发行人	京源环保养殖废水处理净化装置控制软件 V1.0[简称：养殖废水处理净化装置控制软件]	2021SR141780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建工程

2018年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0万元、868.95万元、7,880.74万元和12,064.41万元。2021年6月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建工程余额。

（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一）“4.担保合同”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行使受限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正在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	-----	-----	----	---------------------------	----	---------------	------	----

1	施红燕	发行人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2601、2602、2603、2604、2605室	546.46	年租金为398,000元	南通房权证字第110006851号	2021.09.16-2022.03.15	京源环保南通办公室
						南通房权证字第110006855号		
						南通房权证字第110006859号		
						南通房权证字第110006853号		
						南通房权证字第110006857号		
2	陕西秦企利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西安市长和上尚郡15幢2单元16层21615号	154.34	80元每平方米每月	-	2021.09.03-2022.09.02	西安分公司办公室

注：序号2租赁房屋已签署商品房（预售）买卖合同（合同备案号：Y18013874），取得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批准的预售许可证2017291，目前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租赁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其他房屋均未发生变化，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 销售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2021年1月至6月				
1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热解启动工程	3,418.20	是
2	京能锡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	京能查干淖电厂2x66万千瓦项目水岛采购合同	2,456.84	否
		京能查干淖电厂2x66万千瓦项目s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采购合同	232.22	否

		合计	2,689.06	-
--	--	----	----------	---

2. 借款、授信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1,000.00 万元以上）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方	受信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授信协议（编号：513XY210231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发行人	4,500.00	2021.07.19-2022.07.15	否
2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1 通综字第 00180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发行人	4,000.00	2021.09.13-2022.09.13	否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0 通流贷字第 00205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发行人	2,000.00	2020.09.02-2021.09.02	是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1 通流贷字第 00205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发行人	2,000.00	2021.09.15-2022.09.14	否

（二）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二）“关联交易”所述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 2 次董事会，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三、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 2 次监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王宪新任深圳丰溪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贾伯林新任南通贝施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监事吴丽桃辞去嘉信商务信息咨询(海南)有限公司、广州加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华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美德超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华美高尔夫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华美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华鑫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华政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华旅研学旅行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华迅教育发展咨询有限公司、嘉信投资发展(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加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加美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华灏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监事一职。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监事吴丽桃其他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国汇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李国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除上述人员存在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属于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审计报告》审验，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13%	16%、13%	17%、16%
	安装服务收入	9%	9%	10%、9%	11%、10%
	应税服务收入	6%	6%	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7%	7%	7%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1.2%	1.2%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15%、20%、25%	15%、20%、	15%、20%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京源环保	15%	15%	15%	15%
京源投资	20%	20%	20%	20%
广东京源	25%	25%	未设立	未设立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政府资助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开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财政补贴、政府资助资金（1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享受方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相关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1		发行人	增值税先征后退	160.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
2	2021年4月-6月	发行人	2021年度市财政工贸处市级服务业认定类项目	50.00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20〕941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上述财政补贴、政府资助资金所依据的政策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到 2021 年 8 月 28 日，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欠税情形。”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到 2021 年 8 月 28 日，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未发现欠税情形。”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到 2021 年 8 月 28 日，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未发现欠税情形。”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截至到 2021 年 8 月 26 日，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无欠税信息。”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并核查发行人提供

的相关环保审批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要求。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议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	29,100.00	24,566.08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8,683.92	8,683.92
合计		37,783.92	33,250.00

2021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力合资设立中电能源，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中电能源 35%。由于本次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因此本次投资金额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议，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250.00 万元（含）。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争议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如下：

（1）江苏优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18 日，江苏优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优地”）通过公开招标中标，作为承包人与发行人作为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0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因工程分包范围变更与江苏优地签订了《终止协议》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照中标合同，分包范围减少了系统集成中心厂房和传达室二的工程量，合同金额变更为 29,098,783.00 元。

2020 年 11 月 2 日，江苏优地就与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终止协议》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效力纠纷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为江苏优地，被告为发行人。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撤销原、被告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终止协议》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1 年 2 月 5 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苏 0602 民初 6881 号），认为原、被告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终止协议》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驳回原告江苏优地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2 月 22 日，江苏优地将发行人上诉至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撤销（2020）苏 0602 民初 6881 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查明事实后改判。

2021年8月23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苏06民终2358号），认为江苏优地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发行人诉江苏优地

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就与江苏优地发生的建设工程施工纠纷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为发行人，被告为江苏优地，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江苏优地赔偿发行人工期延误违约金 5,510,627 元，延期撤场违约金 3,000,000 元（该违约金按照 100,000 元/天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最终算至被告实际撤场之日），两项合计 8,510,627 元；2.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由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正在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的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武林先生的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的总体结论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

（二）《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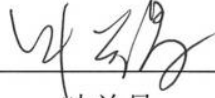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叶兰昌

经办律师：_____ 
王梓腾

经办律师：_____ 
赵明清

经办律师：_____ 
李 晖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6F20210264-00008 号

致：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对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6F20210264-00002 号）、《法律意见书》（德恒 06F20210264-0000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06F20210264-00005 号）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新增报告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表述一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目 录

正文	4
第一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4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七、发行人的税务	14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十、结论性意见	19
第二部分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20
3. 关于财务性投资	20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1年1-9月财务报告》，2018年度、2019年、2020年度、2021年1月-9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5,156.08万元、6,019.54万元、4,969.59万元、2,833.91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5,381.74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不超过33,250.00万元（含），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1年1-9月财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为76,834.59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33,250.00万元（含），按本次债券余额上限计算，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50%、35.69%、26.18%和30.00%，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3.23万元、3,735.12万元、-6,764.70万元和-12,103.55万元。据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并无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武林	15,930,000	14.85
2	和丽	11,777,500	10.98
3	华迪民生	6,205,000	5.78
4	华美国际	4,956,500	4.62
5	季勐	4,720,000	4.40
6	季献华	4,520,000	4.21
7	灿荣投资	4,000,000	3.73
8	海宁华能	3,475,200	3.22
9	苏海娟	2,655,000	2.47
10	河南华祺	2,500,000	2.3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除华美国际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外，发行人其他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李武林、和丽夫妻二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之“四、（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至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3.24	302.47	180.92	170.93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投资华迪新能源

2020年5月21日，发行人与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2,700万元的价格转让华迪新能源4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直接持有华迪新能源45%的股权。

2020年5月2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宪就该事项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且关联董事王宪先生就该事项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②购买中源物联网软件定制服务

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为加强供应链管理，拟在原有 ERP 软件基础上开发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和丽曾控制的企业中源物联网购买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合同金额为 40.86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软件开发服务已研发完毕，发行人正在试运行该软件，发行人已结清全部款项。

③采购引进战略投资者服务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公司董事王宪实际控制的企业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财务顾问协议》，约定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帮助公司寻找战略投资者，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在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并约定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若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找到合适的战略投资者则协议作废，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在 1 个月内退回全部款项。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向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00 万元，后因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实现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因此按照合同约定，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将已支付款项全部退回公司。

④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龙岗区中心城环卫综合处理厂垃圾分类处理项目”准备扩大处理规模，并且提高废水处理排放标准，鉴于公司在废水处理领域拥有充足的项目经验和专业水平，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京源为龙岗项目废水处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调试等废水工程内容）提供技术服务。

2020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京源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162.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广东京源已履约完毕并收到全部合同款。

（2）关联拆借

①拆入资金

2018年5月，迦楠环境购买一辆小汽车，价格为41.43万元。由于迦楠环境成立时间较短，难以申请贷款，在支付首付款后，以丁媛媛的名义向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开发区新开支行贷款29.00万元支付剩余款项，由迦楠环境提供保证担保及所购车辆的抵押担保，并每月向丁媛媛的贷款账户还款。

2019年8月29日，迦楠环境将上述贷款全部清偿。上述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②拆出资金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为控股子公司京源投资向迦楠环境的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拆出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年化利率
迦楠环境	300.00	200.00	2019/3/18	2021/4/15	4.35%
		100.00	2019/9/17	2021/4/15	4.35%
迦楠环境	100.00	100.00	2020/1/10	2021/4/15	4.35%
迦楠环境	200.00	200.00	2020/12/02	2020/12/17	4.35%
迦楠环境	350.00	100.00	2021/1/14	2021/2/5	4.35%
		200.00	2021/1/14	2021/1/29	4.35%
		50.00	2021/1/14	2021/4/2	4.35%

上述所有款项用于迦楠环境短期的经营周转，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双方均对上述拆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2021年4月15日，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还清。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武林和和丽就该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追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该事项的追认决策程序，本次追认未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3)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人	主债务履行 起始日	主债务履行 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 行完毕
1	李武林、和丽	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城东 支行	2015-04-28	2018-04-2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中源物联网	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城东 支行	2015-04-28	2018-04-2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陶明华、苏海 娟	140.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2016-09-12	2019-09-11	抵押担保	是
4	季献华、赵曹 芳	10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16-09-22	2018-09-2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李武林、和丽	1,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2016-11-14	2019-11-1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6	李武林、和丽	25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17-01-12	2018-01-11	抵押反担保、连 带责任保证	是
7	李武林、和丽	3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通 市分行	2017-04-14	2018-04-1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						
8	李武林、和丽	43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17-06-19	2018-06-1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李武林、和 丽、季勳、季 献华、苏海娟					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	
	季献华、赵曹 芳					抵押反担保	
9	李武林、和丽	1,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17-08-23	2018-08-2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李武林、和丽	4,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2017-12-11	2022-12-1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季勳	25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17-12-22	2018-12-21	抵押反担保	是
	李武林、和丽					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	
12	李武林、和丽	22,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通分行	2017-12-28	2018-12-2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李武林、和丽	25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18-01-17	2019-01-16	抵押反担保、连 带责任保证、连 带责任保证反 担保	是
14	李武林、和丽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通分行	2018-02-08	2019-02-0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	苏海娟、陶明华	3,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2018-06-28	2019-09-18	抵押担保	是
16	李武林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18-11-19	2019-11-1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季献华、赵曹芳					抵押反担保	
	李武林、和丽、季勳、季献华、苏海娟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17	李武林、和丽	1,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18.08.07	2019.07.2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8	李武林、和丽	25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18-12-24	2019-12-23	抵押反担保	是
	李武林、和丽、季献华、苏海娟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19	李武林、和丽	25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19-01-09	2020-01-08	抵押反担保	是
	李武林、和丽、季献华、苏海娟、季勳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0	李武林、和丽、季献华、季勳、苏海娟	3,000.00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019-03-07	2021-03-07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是
21	李武林、和丽	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19-03-28	2020-02-2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2	苏海娟、陶明华	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2018-01-01	2022-12-31	抵押担保	否
23	李武林、和丽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19-07-26	2020-07-2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4	李武林、和丽	1,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19-09-04	2020-08-0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5	李武林、和丽、丁媛媛	3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19-12-06	2020-12-04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是
26	李武林、和丽	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0-04-01	2021/3/2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7	李武林、和丽	4,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0-07-03	2021/4/27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是
28	李武林、和丽	14,7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20-12-29	2021-12-27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否

29	李武林、和丽	2,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	2021-02-25	2022-02-24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否
30	李武林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2021-03-31	2022-01-28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否
31	李武林、和丽	1,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1-03-22	2022-03-2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迦楠环境	-	424.41	-	-
其他应付款	季 勳	-	-	-	0.97
	徐俊秀	-	-	-	0.04
	季献华	-	-	-	0.49
	曾振国	-	-	-	4.50
	赵平	-	10.74	10.00	7.50
	王海忠	3.50	-	-	-
	徐 杨	10.50	10.74	10.00	7.50
	曾小青	10.50	10.74	10.00	4.20
	丁媛媛	-	-	-	22.75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未发生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之“五、（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京源环保污泥脱水控制系统软件[简称：污泥脱水控制系统软件]V1.0	2021SR1055261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二）发行人在建工程

2018年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0万元、868.95万元、7,880.74万元和13,555.60万元。2021年9月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建工程余额。

（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一）“4.担保合同”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行使受限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房屋租赁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六）房屋租赁情况”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之“五、（四）房屋租赁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2021年1月至9月				
1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 化示范项目热解启动工程	3,418.20	是
2	京能锡林郭勒能源有限 公司	京能查干淖电厂 2x66 万千瓦项目水 岛采购合同	2,456.84	是
		京能查干淖电厂 2x66 万千瓦项目 s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采购合同	232.22	是
		合计	2,689.06	-
3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 公司	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 业废水回用零排放项目 EPC 总承包	12,160.00	是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2021年1月至9月				
1	南通六州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及拆除	2,750.00	是

3. 借款、授信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授信合同未发生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一、（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之“六、（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关联交易”所述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董事会，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监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审计报告》审验，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13%	16%、13%	17%、16%
	安装服务收入	9%	9%	10%、9%	11%、10%
	应税服务收入	6%	6%	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7%	7%	7%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1.2%	1.2%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15%、20%、25%	15%、20%、	15%、20%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京源环保	15%	15%	15%	15%
京源投资	20%	20%	20%	20%
广东京源	25%	25%	未设立	未设立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政府资助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开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财政补贴、政府资助资金（1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享受方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相关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1	2021年7-9月	发行人	增值税先征后退	42.6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

				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
2		2020年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00	《关于公布2020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苏工信创新〔2020〕640号）
3		2021年度第一批认定类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00	《关于拨付2021年度市区第一批认定类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工信发〔2021〕113号）
4		人才引进专项培育资金	20.00	《关于下达2021年部分人才引进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崇委人才办发〔2021〕3号）
5		关于开展原崇川区2019年企业研发费用政策兑现的通知	34.69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川区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崇川区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崇川政办发〔2021〕2号）
6		2021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关于印发2021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苏财金〔2021〕32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上述财政补贴、政府资助资金所依据的政策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到2021年10月22日，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欠税情形。”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到2021年10月22日，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未发现欠税情形。”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10月28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到2021年10月25日，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未发现欠税情形。”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在金三并库版系统中查询，江苏京源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无违法违章信息。”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及信用中国等网站，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环保审批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要求。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争议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如下：

（1）江苏优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由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作出二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1 苏 06 民终 2358 号>），认为江苏优地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发行人诉江苏优地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就与江苏优地发生的建设工程施工纠纷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为发行人，被告为江苏优地，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江苏优地赔偿发行人工期延误违约金 5,510,627 元，延期撤场违约金 3,000,000 元（该违约金按照 100,000 元/天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最终算至被告实际撤场之日），两项合计 8,510,627 元；2.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由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正在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的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武林先生的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的总体结论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

（二）《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第二部分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3. 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00.00 万元、71.63 万元、479.12 万元、2,806.94 万元，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3,179.12 万元，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4.32%。

发行人拟近期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南通新中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拟认缴 1750 万元并持股 35%。拟投入的中电能源项目与公司属于节能环保大行业范畴，但是所处细分领域不同。

请发行人说明：（1）对中电能源的投资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仅属于同一大行业范畴的情况下，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3）结合相关投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结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2. 查阅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和相关科目明细账，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情况，检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以及最近一期末，公司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3. 获取相关投资的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协议、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银行

流水记录等，判断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4. 获取并查阅中电能源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了解中电能源的设立时间和营业范围，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中电能源的未来经营方向；

5. 获取和查阅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迪新能”）的验资报告、工商档案、发行人支付购买股权的交易凭证，了解发行人对华迪新能的出资时间以及华迪新能的业务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对中电能源的投资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仅属于同一大行业范畴的情况下，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

2021年8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设立中电能源，根据中电能源章程，中电能源注册资本5000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额1,750万元并持股3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实际出资。

中电能源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供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水淡化处理；节能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等。

中电能源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拟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与中电能源主要从事或拟从业务均属于节能环保大行业范畴，但发行人对中电能源的投资不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同时，发行人对中电能源无控制权且不能主导项目决策，难以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因此将拟投资中电能源1,750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自本次会议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一）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进行投资的情形。

（二）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三）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迦楠环境成为发行人间接参股公司后新发生拆借资金共计 350 万元。迦楠环境主要业务为废气及水处理的在线监测服务，是发行人业务的延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迦楠环境已归还全部借款和利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资金拆借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除此之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拆借资金情况。

（四）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委托贷款的情形。

（五）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六）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等级）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100%保本挂钩汇率）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中低风险产品）
2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谨慎型）
3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47 天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保本浮动收益型（谨慎型）
4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谨慎型）
5	中国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低风险产品）
6	中国银行鑫乾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中低风险产品）
7	中国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中低风险产品）
8	中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中银理财-稳富(季季开)0220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中低风险产品）

发行人购买上述产品系进行短期现金管理，主要为加强流动资金收益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低风险等级产品，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均短于一年，具有收益波动性低、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七）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经营金融业务的情形。

（八）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拟投资中电能源 1,750 万元，该投资构成财务性投资，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250.00 万元（含）。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三、结合相关投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性投资金额（万元）	财务性投资/归母净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51.00	-	-
2	其他流动资产	19.40	-	-
3	其他债权投资	-	-	-
4	长期股权投资	2,915.54	2,700.00	3.51%
合计			2,700.00	3.51%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651.00 万元，包括结构性存款 4,900.00 万元和银行理财 751.00 万元，主要为加强流动资金收益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均短于一年，属于短期现金管理，具有收益波动性低、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特点，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二）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9.40 万元，主要系合同取得成本与增值税留抵税额，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三）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0。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479.12 万元，系全资子公司京源投资向参股公司迦楠环境的借款，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不足。迦楠环境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全部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915.5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1年9月30日金额(万元)	性质	财务性投资金额(万元)
华迪新能	2,806.71	环保、新能源、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的股权投资管理	2,700.00
迦楠环境	0.51	环境治理参股公司	-
华石环境	108.32	环境治理参股公司	-
合计	2,915.54	-	2,700.00

1. 发行人对华迪新能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华迪新能专注于环保、新能源、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的股权投资管理，目前投资项目同时包括环保和非环保行业项目，因此将发行人持有华迪新能 45% 股权的投资本金为 2,700 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财务性投资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51%，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 发行人投资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京源投资持有迦楠环境 40% 股权。迦楠环境主要业务为废气及水处理的在线监测服务，是发行人业务的延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发行人投资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现有业务存在互补协同效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京源投资持有华石环境 40% 股权。华石环境主要从事环境监测、土壤修复、环保设备的维护、维修业务，与发行人进行优势互补，达到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已经收回，仅长期股权投资中存在财务性投资金额 2,700.00 万元；公司计划对中电能源投资 1,750.00 万元，构成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因此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4,450.00 万元，占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79%，远低于 30%，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结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迦楠环境的借款属于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迦楠环境成为发行人间接参股公司后新发生拆借资金共计 350 万元。迦楠环境主要业务为废气及水处理的在线监测服务，是发行人业务的延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迦楠环境已归还全部借款和利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资金拆借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中电能源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1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力合资设立中电能源，由于中电能源拟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发行人对中电能源无控制权且不能主导项目决策，难以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因此将发行人持有的中电能源 35% 股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本次财务性投资金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尚未对中电能源实际出资，中电能源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拟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与中电能源的业务虽属于同一大行业范畴，但不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同时，公司对中电能源无控制权且不能主导项目决策，难以对公司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因此应将拟进行的对中电能源投资 1,750.00 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和并购基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况；发行人存在对从事废气及水处理在线监测服务业务的间接参股公司迦楠环境提供拆借资金情况，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相关拆借资金已全部收回；发行人拟实施对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的参股公司中电能源投资 1,750.00 万元，相关金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已经收回，仅长期股权投资中存在财务性投资金额 2,700.00 万元；发行人计划对中电能源投资 1,750.00 万元，构成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因此发行人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4,450.00 万元，占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5.79%，远低于 30%。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叶兰昌

经办律师：_____

王梓滕

经办律师：_____

赵明清

经办律师：_____

李晖

2021年11月2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06F20210264-000011 号

致：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11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和平安证券下发了《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问题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9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6F20210264-00002 号）、《法律意见书》（德恒 06F20210264-0000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06F20210264-0000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德恒 06F20210264-00008 号）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表述一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

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目 录

正文	4
第一部分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4
2.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4

正文

第一部分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2.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
2. 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前三季度报告；
3.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网站，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4.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5. 获取了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出具的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环保成套设备、机电设备、自动化与工业过程自动化系统集成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安装；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治理和施工；防腐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与应用；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治理；环保、水处理、市政公用领域的项目开发、建设、	工业水处理专业设备及系统、提供工业水处理相关的设计与咨询服务，以及与设备集成	否	-

		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及修复；上述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制造、生产的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相关的工程施工服务。		
2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投资	否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3	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贸易经纪；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紧固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水资源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进出口代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施工专业作业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	否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4	江苏迦楠环境	环境监测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运维服务；环境保护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运维；环保工程、	水处理和废气的在线监测服务	否	发行人子公司京源投资参股

	科技 有限 公司	生态治理与景观工程的咨询、设计、安装、施工和运营服务；水、气污染治理；水、气污染治理设备销售；污染治理技术、检测服务及咨询；畜禽粪污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服务；公共设施管理；道路货运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的企业
5	河南省 华石环 境科技 有限公 司	环保产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服务；土壤改良；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市政共用工程；环保设备维修；销售；环保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水处理设备、生物制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侧重于环境监测、土壤修复、环保设备的维护、维修方向	否	发行人子公司京源投资参股40%的企业
6	广东 华迪新 能源环 保投资 有限公 司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要投资基于环保产业的上下游高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企业、智能仪表传感器公司、基于环保类大数据的运维公司，以及为园区服务的污水处理厂（第三方治理）、自来水厂等	否	发行人直接参股45%的企业
7	南通 新中电 能源发 展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水淡化处理；节能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	否	发行人直接参股35%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二条之规定，“房地产开

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方网站（<http://zfwf.mohurd.gov.cn/>）、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https://www.jshouse.com.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http://zfcxjst.gd.gov.cn/>）、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http://hnjs.henan.gov.cn/>）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具备房地产业务经营资质，未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叶兰昌

经办律师： 
王梓滕

经办律师： 
赵明清

经办律师： 
李 晖

2021 年 11 月 23 日